

安发改〔2025〕20号

## 关于转发下达安化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渠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66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给你们，请抓紧实施，确保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360 万元，涉及渠江镇共 1 个项目，实施新建游步道、护坡修复、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自建”村工程等新模式。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

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我局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一）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二）项目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 **四、跟踪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你镇要

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 4 日前及时更新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我局对该批以工代赈项目将按周开展线下调度，重点聚焦项目开工进度、吸纳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规模等实施效果开展调度监测。

###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安化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安化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1:

安化县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里)	建设内容(公里)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本次申请投资(万元)	部门和地方争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负责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人员人数	预计安置公益性岗位人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所采取的综合帮扶模式	项目承接方式	项目计划采取的劳务组织模式	备注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安置公益性岗位人数					
51	湖南省	益阳市	安化县	万福山农旅开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灌溉、中修、新建、修复、新建河堤1500米	园区产业观光游步道3000米(黄荆山景区内)、园区内1800米;2800米园区内护堤修复;新建河堤1500米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中央预算内投资	385					县财政投资	尹彬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方	120	127	120	4	37	41	产业类	其它	其它	建设服务公司+当地群众
											360				360														
											25																		
				其它投资																									

附件 2:

## 安化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 万元 )	360			
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渠江镇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游步道、护坡修复、新建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 ( 转发 ) 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